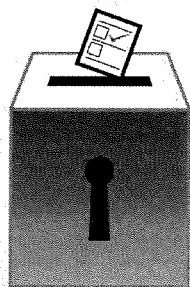


引言

各位職工會的朋友，大家好。猴年剛至，在此謹祝大家新年進步、會務亨通。由今期開始，職工會管理通訊會一連兩期向大家講解成為職工會職員（即職工會理事）所需具備的資格，以及職工會在選舉職工會理事時須注意的事項。

職工會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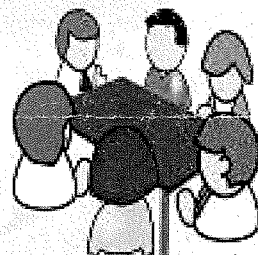


職工會由會員組成，但由於各樣原因，例如場地所限，會員人數眾多，時間難以遷就等，會員往往未能經常聚集，一起商討及處理職工會的會務。為了維持職工會的日常運作，會員須選出代理人，代表他們處理職工會的會務。這些經會員選出的代理人便是職工會理事。

按《職工會條例》的規定，理事須由有表決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理事擔任的職位，亦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職工會掌職者

為有效處理會務，理事會設有不同的掌職者。一般來說，理事會的主要掌職者包括理事長（或稱主席）、副理事長（或稱副主席）、會務主任（或稱秘書）及財務主任（或稱司庫），但不包括核數師。理事會內不同成員各司其職，以處理會內的一切事務。



成為理事須具備甚麼資格？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理事必須：

- 通常在香港居住，並正從事或曾從事，或正受僱或曾受僱於與所屬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如擔任理事的人士並不符合上述資格，他們在獲選後，須得到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書面同意，方可出任有關職位。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職工會條例》第 17(3)條規定，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任何就《職工會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罪行（包括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被定罪的人，在其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5 年內，不得任職為已登記職工會的理事。



理事的提名

在進行職工會理事會選舉前，職工會應按會章的規定，通知會員有關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選舉的具體安排，包括選舉日期、地點、提名方式及程序等，讓會員可提名合資格的人士參選。無論透過甚麼方式提名，提名人應在作出提名前先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假若會章內並無具體訂明提名的方式及安排，職工會在理事提名上可自行作出安排，但須採納一套公平及劃一的原則，讓會員能有所跟從。這些準則包括設立一個合理的理事提名期，在提名期正式開始前給予會員足夠及清晰的通知，及不應在理事提名資格上設立任何不合理的限制等，務求令所有合資格會員均享有平等的提名權、被提名權及參選權。

若在提名期內，獲提名的參選人數較會章所訂明理事會的最少人數為少時，理事會應考慮延長提名期限，一方面讓會員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接受提名參選，另一方面讓理事會可利用延長的期限積極鼓勵會員接受參選提名。

長遠而言，職工會可考慮將提名機制及相關事宜納入會章內，使選舉更有系統及具透明度。



提交周年帳目表

《職工會條例》第 36(1)條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每年均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 3 個月內（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經審計後的周年帳目表（即「第十三款表格」）。請各職工會留意有關法定期限，並準時提交周年帳目表。

提交周年申報表

《職工會條例》第 36(2)條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以指定表格（即「第十款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報上一年 12 月 31 日時的會員數目及職工會職員資料。本局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把上述表格寄給各職工會，請貴會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本局。個別仍未收到郵件的職工會，請盡快與本局聯絡，以便安排補發。

有關職工會委任核數師的資歷符合職工會登記局所建議的比率

2015 年 4 月本局公布了職工會核數師的建議資歷。職工會在建議公布後所委任的核數師大部分都符合本局所建議的資歷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的百分比為 90.6%。）

本局欣悉並讚賞各職工會在此事上作出配合，並特別感謝按照本局建議更換合資格核數師的職工會。我們在此再次鼓勵職工會按本局建議的資歷要求委任核數師，為職工會會款、資產及會員權益提供良好保障。

